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2号

关于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 229978m²，总建筑面积为 345500m²。本项目年生产产品有 50000t 铝型材（其中 6000t 作为后续生产自行车车架的原材料，其余 44000t 直接外销）及 600 万辆自行车（其中铝车架自行车 500 万辆，铁车架自行车 100 万辆）。项目配套的铝件表面处理线、铁件表面处理线不承接外来业务，且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5000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 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同时,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台账保存, 减少物料泄漏及废气无组织排放,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水帘柜喷漆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余 102.3t/d 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和冷却用水标准严者后回用至生产中; 3t/d 浓水采用 MVR (机械蒸发再浓缩) 的方式进行蒸发结晶, 蒸发水储存在回用池, 回用于生产中, 浓缩结晶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全部不外排。

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严者后排至市政管网流入茶园河。预留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废污水处理站、零星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等地面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防止污染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三) 按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生产车间的分隔工作,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相应标准值, 熔铸废气中的烟尘、SO₂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表 3 和表 4 执行, 硫酸雾、氟化氢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 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按报告书要求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执行,颗粒物等其它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做好分区防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房 1-金属加工区及焊接区边界外 50m,厂房 3-熔铸区边界外 50m,厂房 5-铁件表面处理区及铝件皮膜线边界外 100m,厂房 5-铝件皂化、表面除油区及涂装区边界外 100m。建设单位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量 ≤ 0.02 万吨/年，COD ≤ 2.29 吨/年，氨氮 ≤ 0.43 吨/年；二氧化硫 ≤ 0.78 吨/年、氮氧化物 ≤ 4.9 吨/年。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